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业已提前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1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或者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独

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